

#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梅市应急〔2020〕72号

---

##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平远县彦建荣矿业有限公司东华岩铁矿“12·13” 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12月13日下午3时，我市平远县东石镇白岭村彦建荣矿业有限公司东华岩铁矿（下称彦建荣铁矿）发生一起2人当场死亡、1人重伤（经全力抢救无效，于当晚10时15分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据了解，该矿采用分段崩落法进行采矿，发生事故的地点为该矿+190米水平一回采工作面，当时两名工人（死者）正在对崩落体（大块石块）进行凿岩作业，一名井长（班组长，受伤者，

后因抢救无效死亡)在现场指挥,因凿岩震动导致其他崩落体垮塌,造成大块崩落体周边的石块滚落砸在现场三名人员身上,当场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据初步分析,作业人员违章冒险在危险区域作业导致崩落体石块滑落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发生后,市委书记陈敏、市长张爱军立即作出批示,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晓晖和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温勇登立即率队赶赴现场,指挥调度市、县两级力量,组织专家尽全力抢救伤者,并开展现场救援处置工作。当晚,省应急管理厅基础处处长王海贵率队赶到平远县东石镇指导救援和善后处理及隐患大排查工作。目前,死者家属情绪稳定,事故具体原因正在调查中。

该事故初步暴露出以下突出问题:一是矿山企业日常管理混乱,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安全确认制、矿领导带班下井等规章制度落实不到位;二是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存在违章冒险作业行为;三是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规范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该起事故是一起典型的企业安全管理混乱、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违章冒险作业导致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教训极为深刻,影响极为恶劣。按照全市“一盘棋”应急响应机制要求,现将该事故予以通报,并就加强当前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一线三排,坚决防范矿山事故发生。**

该起事故发生在全国、全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

初安全生产工作和百日攻坚的非常时期，影响非常恶劣，教训极为深刻。各县（市、区）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和矿山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抓实抓细各项防范措施，严防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市委、市政府于12月14日在平远县东石镇召开了全市非煤矿山事故现场警示会。各县（市、区）和矿山企业要随即组织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要把别人的事故当作自己的事故看待，要把隐患当作事故看待，要把过去的事故当作现在的事故看待。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举一反三，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至上”的理念，切实处理好安全与发展、安全与效益的关系，牢记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决不能为了经济效益而忽略了安全生产。要把这个安全理念贯穿到每个生产环节和每个员工身上，做到人人知晓当前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知晓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知晓各岗位的风险隐患，知晓各项风险管控措施。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带队立即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做实做细一线三排和风险管控工作，严防事故发生。

## **二、立即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切实提高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从即日起，对全市所有地下矿山企业实施暂时停产整顿。集中开展全面的事故警示教育，进一步强化所有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和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

作规程的落实，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行为，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操作技能。企业要制定整治工作方案，落实整治工作责任，要对所有生产环节、所有岗位、所有人员进行全面的排查整治，列出整治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切实做好自查自纠。整改完成后，地下矿山企业应向当地的应急管理部门提出复工复产书面申请，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按复工复产验收条件进行验收。

露天矿山和尾矿库企业要集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进一步规范现场安全管理，严禁“三违”作业行为。露天矿山企业要重点抓好采场、破碎场、排土场的现场安全管理，严肃查处掏采、“一面墙”开采、存在高陡边坡等违法违规行为。

各县（市、区）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对检查发现的风险隐患要责令企业落实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要严格对照“非煤矿山重大隐患评判标准”，对存在重大隐患或不落实整改的企业，一律实施停产整顿，直至提请当地政府予以清退关闭。

**三、强化源头治理，不断提高矿山本质安全水平。**继续合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工作，全力推进智慧矿山建设，不断提高我市非煤矿山的机械化、自动化水平。加快推进矿山整合力度，切实提高矿山规模化和本质安全水平。强力推进2座已闭库尾矿库的销库工作，彻底消除尾矿库“头顶库”的安全风险。

**四、严格事故查处，切实提高矿山企业法治水平。**对该起事故将由市政府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将严格按照事故调

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依规进行事故查处。要加大事故警示教育力度，严格精准执法，始终保持“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安全有序推进落后产能淘汰退出，有效防范非煤矿山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请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2月底前将非煤矿山集中整治情况报市局，市局将对各县（市、区）开展集中整治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12月16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6日印发

校对人：黄远军

打印：02